

证券代码：834369

证券简称：锐志天宏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锐志天宏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国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黄国庆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

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杨悦女士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，详见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2-005)，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2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从实际出发，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（1）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黄国庆的关联租赁事项。

（2）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3）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关联股东黄国庆、秦兰玲、秦兰军、北京锐启元兴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2. （1）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张边的关联租赁事项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6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关联股东张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3. (1)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秦兰玲的关联租赁事项。

(2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837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3)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关联股东黄国庆、秦兰玲、秦兰军、北京锐启元兴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焦勇、杨帆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锐志天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0日